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志兵：本院受理原告范宜超与被告张志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25）渝0104民初15438号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次日上午9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